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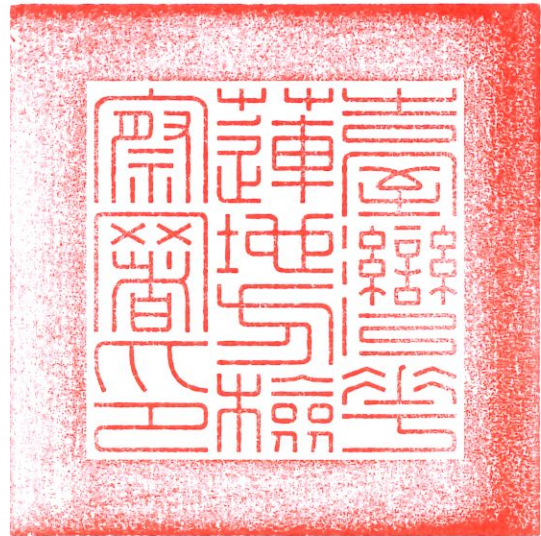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113 年 12 月 02 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花檢景精 113 偵 6871 字第 2021 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6871 號案，應送達予告訴人
梁浚暉不起訴處分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受理 113 年度偵字第 6871 號誣告等案件，因應受
送達人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無從送達
，爰依法為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精股書記官保管中，告
訴人梁浚暉得隨時至本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精股書記官

